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40號

原告 黃文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泰銘、一甲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21世紀不動產七期河南加盟店）、林芷萱、鴻盛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（中信房屋北屯太原加盟店）及林宥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